

证券代码：872739

证券简称：蓝典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2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，案号（2025）云0114民初2176号，立案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，案件于2025年4月17日在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开庭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家运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书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6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昆明市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被告”)签订了《昆明市行政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项目二期建设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施工合同》)，《施工合同》第二十一条约定项目建设费用为¥8,524,444.00元(大写：捌佰伍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)，

2022年11月16日原告与被告双方针对案涉项目签订《昆明市行政中心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项目二期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)，对增加的工程量进行了明确约定，增补总价为616,590.00元，增补后案涉工程建设总价为9,141,034.00元。

2023年5月23日，原告就案涉项目向被告提交《工程初验申请表》及验收报告。

案涉项目完工后，经过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款项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内工程款5,583,700.8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外新增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126,455.00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57,051.70元

(9,141,034.00*5%);

4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的违约行为对原告产生的经济损失128,160.25（包括违约金118,160.25元及应诉产生的律师费10,000元）。

5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8万元；

6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注：以上金额合计为6,475,367.75元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开庭，至今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暂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本次诉讼系统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举措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

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